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被　上訴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2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9萬3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4,880元（壹拾玖萬肆仟捌佰捌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法　官　連士綱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